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號

01
02
03 原 告 黃真真
04 吳芯樞
05 黃宏南
06 徐月香
07 蕭涵芸
08 張詠泰
09 趙美紅
10 黃柯唐
11 邱茂家
12 黃明德

13 上10人共同

14 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
15 張道鈞律師

16 被 告 嘉義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陳信辰

19 訴訟代理人 陳者翰律師

20 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義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間請
21 求確認會員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
22 同）17,335元。惟查，本件10名原告係分別訴請判決其等與被告
23 間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會員關係存在，而確認會員關係存在之
24 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25 定，應以165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又本件10名原告係就
26 個別之請求合併起訴（即主觀訴之合併），各個訴訟標的彼此均
27 屬各自獨立，非互相競和或應為選擇或附帶請求之情形，其訴訟
28 標的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結果核定為1
29 6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×10=16,500,000元），應
30 繳裁判費175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7,335元外，尚應補繳1
31 58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
01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9 書 記 官 陳 雪 鈴